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 就及貢獻,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遴選傑出校友。
- 二、遴選菁英校友。
- 三、審議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 長、董事會代表1人、校友會理事長組成。其中校長為召集人,主任 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1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